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鈺娟
電話：02-7736-5238
電子信箱：yujane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05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來函 (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00592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持續於114年度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十期）計畫」，邀請貴校與司法院或其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4年1月14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302025713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4年1月24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784749-6d668-5.html>）。
- 三、案內相關疑義請洽承辦人：刑事廳陳育琪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。
- 四、檢附司法院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陳育琪

電話：02-23618577#314

電子信箱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302025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本院於114年度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十期）計畫」，邀請校園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本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續於114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 - （一）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

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三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4年1月24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784749-6d668-5.html>）。

四、本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陳育琪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